

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63 号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教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其中披露你公司拟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共同发起设立拓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教育投资基金”）。你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的教育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首期认缴出资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作为首期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1.4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教育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2、教育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比例，上市公司对教育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另外，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投资教育投资基金之前的十

二个月内是否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2 日